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證券商及槓桿交易者經營店頭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章修正 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年8月2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大綱

壹、修正重點

貳、法令遵循

參、CBASO查詢預定系統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修正重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背景說明

• 源由：

- 為強化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市場監理
- 為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專業客戶規範
- 為開放分公司營業員銷售（轉介）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

依據

修正規定

本中心公告

證券商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6年6
月9日金管證券
字第
1060014952號
函准予備查

A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
則（證券商業務規則）

B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規範（證券商業務規範）

本中心106年6月
19日證櫃債字第
10604002811號
公告

槓桿交易者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6年6
月13日金管證
期字第
1060017307號
函准予備查

A

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槓桿交易者業務規則）

B

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
業務規範（槓桿交易者業務規範）

本中心106年6月
19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6832號
公告

修正重點

一.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專業法人或基金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

➤修正條次：證券商業務規則第6條；槓桿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修正重點

二.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專業自然人客戶之專業知識與交易經驗應併為綜合性評估。

- 修正條次：證券商業務規則第6條；槓桿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
-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修正重點

三.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增訂證券商針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KYC），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

- 修正條次：證券商業務規則第6條；槓桿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
-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證券商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修正重點

四. 增訂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為轉（交）換公司債者，須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始得連結。

➤ 修正條次：證券商業務規則第35條；槓桿交易業務規則第32條

➤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得連結標的資產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或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股票。但交易相對人為一般客戶者，其標的資產範圍須為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
- 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臺灣存託憑證。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股價指數。
- 五、已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轉（交）換公司債。
- 六、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 八、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

修正重點

五. 增訂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強化管理措施。

➤ 增訂條次：

- 證券商業業務規則第37-1條
- 槓桿交易商業業務規則第34-1條

➤ 增訂條文：

修正重點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確認客戶於各金融機構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未到期名目本金，加計本次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名目本金總額，不得逾該標的轉（交）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且不得協助客戶規避本款客戶承作比例上限之規定。
- 二. 不得協助客戶及承銷商，規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範。
- 三. 應就營業處所議價買進轉（交）換公司債之價格合理性，建立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之內部評估作業。
- 四. 應就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建立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

證券商應將前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討分析並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限額計算包括客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買入者。

不得協助客戶及承銷商，規避「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7條及第43-1條規範

第27條 詢圈配售單一認購上限

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除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10%**。

第43-1條 詢價圈購禁配對象

1. 發行公司之員工。
2.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4.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5.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6.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7.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8.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10.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11.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2.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3.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4.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5.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6. 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7.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應就營業處所議價買進轉（交）換公司債之價格合理性，建立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之內部評估作業。

- 營業處所議價買進CB的價格應**符合市場行情**
- 建立避免買進CB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之內部管控機制
- 價格合理性
 - 證券商應依交易實務及專業判斷，訂定「價格合理之標準」。
 - 僅以當天漲跌幅為「價格合理之標準」者，不符合規定。
 - 買進CB的價格未符合價格合理之標準時，應與市場行情差異做分析，評估差異原因，留做紀錄以供查核。
- 市場行情
 - 等價系統
 - 參考交易當時，市場成交價格，或委託價格

重申：CB選擇權價格之合理性

- 條次：證券商業務規則第44條；槓桿交易業務規則第43條
- 條文：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證券商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應就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建立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

- 可能有的不法交易，但不以此為限：

證券交易法第20條
發行虛偽不實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操縱價格

1.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2.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期貨交易法第107條
內線交易

公司內部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條第
1項第3款
特殊背信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應就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建立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1. 第27條（詢圈配售單一認購上限）
2. 第43-1條（詢價圈購禁配對象）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19-5條
不法交易之禁止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規則第 40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規則第 41條
禁止承作對象

1.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達10%以上之股東。
2. 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1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4. 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款身分關係者。

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第一項交易前，應由交易相對人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是否屬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

修正重點

六. 證券商違反第 37-1條規定之罰責。

➤ 修正條次：

- 證券商業務規則第53條、第54條、第55條
- 槓桿交易業務規則第52條、第53條、第54條

➤ 修正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一. 違反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者。
- 二.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 三. 違反本規則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者。

修正重點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者。
- 二.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 三. 違反本規則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修正重點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但已交易之商品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一.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 二. 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 三. 未符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條件者。
- 四. 外國證券商未符第十二條規定者。
- 五.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者。
- 六. 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 七.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法履約且情節重大者。
- 十. 依「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規定經評鑑最近一期為第五等級、最近二期為第四等級，或未辦理評鑑者。
- 十一. 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後逾一年未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

修正重點

七. 開放分公司營業員得銷售總公司辦理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 修正條次：

-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3條
- 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3條

➤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證券商登記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衍生性商品銷售）」後，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稱「銷售人員」）。

前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且以下列為限：

- 一. 結構型商品。
- 二. 臺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 三. 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Q1、業務規則第6條修正自公告日後六個月起實施，實施日期為何？

A：106年12月19日。考量業務規則第6條修正涉及業者內部作業程序調整，爰給予業者六個月緩衝期，本中心於106年6月19日公告，故本條實施日期為106年12月19日。請注意其餘條文均自106年6月19日起實施。

《業務規則第6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第一款第二款省略）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證券商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Q2、專業客戶之專業知識與交易經驗，是二者均須具備，亦或擇一即可？

A：證券商宜就客戶相關商品知識、投資經驗併為綜合性評估，確實衡量投資人對商品之瞭解程度，以求周延。另如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倘客戶業具備充分專業知識或投資經驗，足資佐證其就商品已有充分瞭解，亦得認定為專業客戶。

Q3、CB上市櫃未滿五個交易日，可否先買進，等到滿五個交易日後再與客戶承作CB選擇權？

A：不行。基於提供客戶CB選擇權交易需求而買入之CB，也應符合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規定。

Q4、連結ECB之CB選擇權，也應符合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規定嗎？

A：是。如該ECB之轉換標的為國內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亦應符合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規範。

Q5、假設CB發行面額10億，不得逾10%，承作CB選擇權總面額可以為1億嗎？

A、可以。以本例而言，客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承作CB選擇權總面額可以為1億，但不能超過1億。

Q6、利用他人名義包含的範圍為何？

A、請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本法第22條之2第3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Q7、是不是只要請客戶出具聲明書就算符合第3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A：不是。依據業務規則第3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證券商負有應確認客戶未超限之責任，不是只有請客戶出具聲明書即可免責，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避免違反規定，以降低法律風險。

《第37-1條》

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確認客戶於各金融機構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未到期名目本金，加計本次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名目本金總額，不得逾該標的轉（交）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且不得協助客戶規避本款客戶承作比例上限之規定。
 - 二. 不得協助客戶及承銷商，規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範。
 - 三. 應就營業處所議價買進轉（交）換公司債之價格合理性，建立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之內部評估作業。
 - 四. 應就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建立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
- 證券商應將前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討分析並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 第一項第一款限額計算包括客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買入者。

Q8、客戶聲明書是否要逐次簽署？

A：

- ①依規「證券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前述規定為「客戶於各金融機構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未到期名目本金，加計本次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名目本金總額，不得逾該標的轉（交）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之10%」。
- ②本規範之主要目的係為讓證券商有明確法源得請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書得自行考量採一次性簽署或逐次簽署。

Q9、證券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除聲明未超限事項外，是否可聲明損害賠償事項？

A、

- ① 可以，且必須向客戶充分告知及於書面契約載明損害賠償事項。
- ② 由於客戶不實聲明可能導致證券商受有損害（例如違反規定被處罰或被要求解除交易或解除交易受有損失等），應向客戶充分告知並於書面契約載明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③ 若發現客戶超限，證券商應與客戶解除交易，故證券商應向客戶充分告知並於書面契約載明，客戶不實聲明導致證券商必須解除交易時，客戶不得拒絕。

Q10、客戶為固定收益端買方，是否受業務規則第37條之1規定限制？

A：不受限。業務規則第37-1條係指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不含固定收益端。

Q11、證券商與法人客戶承作CB選擇權，是否應符合業務規則第37條之1規定？

A：

- ① 是。法人客戶也應符合規定。
- ② 法人客戶之限額計算應包括利用他人名義者，尚應包括持有該法人客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具控制權者）。前揭具控制權者，如為自然人，應再包括該自然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Q12、第37-1條第1項第3款所訂應就營業處所議價買進CB之價格合理性，係指每筆交易均應做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嗎？

A：

- ① 每筆交易都要符合價格合理之標準，倘若有不符合之交易，則應做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
- ② 業者應依據專業判斷，訂定可執行且有效的價格合理性標準，未達標準之交易，應進行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評估差異原因，留做紀錄以供查核，或進行必要之措施。

Q13、何謂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A：依104年5月12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6460號令，及證券商業務規則第19條第6項規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 結構型商品。
- 二. 交換契約（Swap）。
- 三.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請參考銀行公會105年10月27日全風衍字第1050004287A號函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疑義問答集」）

Q14、已取得分公司營業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增加銷售商品範圍，是否須報本中心備查？

A：不用。但證券商應先確認辦理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建立之商品審查制度，得銷售之商品種類是否包括本次新增之商品，若未符合，應依證券商內部作業程序，修訂商品審查制度。

企業籌資更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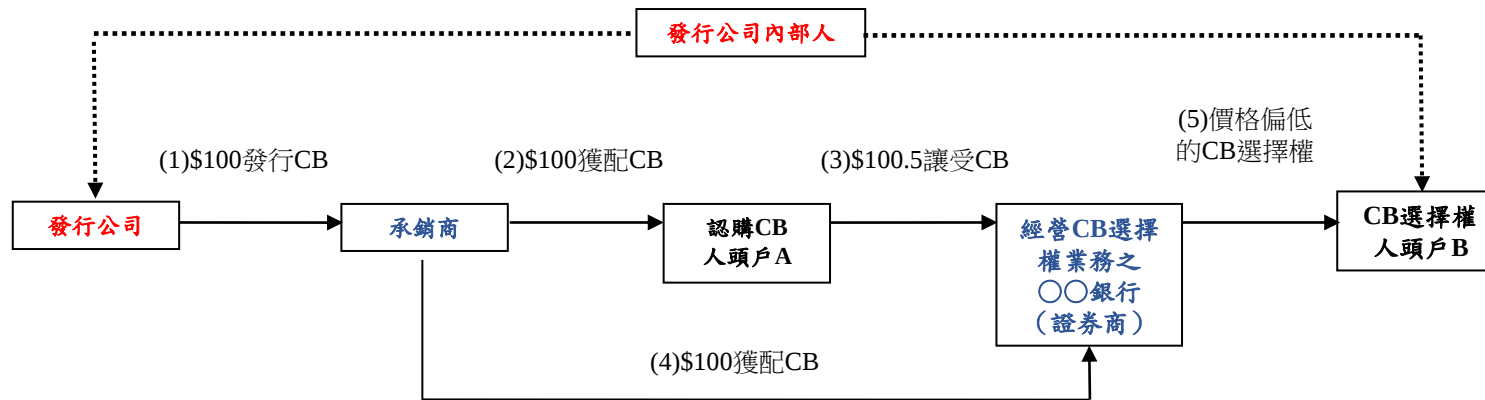
大眾投資更穩當

法令遵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內部人透過CB選擇權達成實質取得圈購獲配利益模式



說明：

- (1)發行公司以面額\$100元的價格發行CB。
- (2)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洽由人頭戶A(由發行公司內部人自行安排，或由承銷商提供，或由銀行或證券商提供)認購。
- (3)人頭戶A於CB上櫃掛牌後以私人間直接讓受方式，以事先約定之價格\$100.5元，出售CB給○○銀行，人頭戶A實現獲利0.5元(墊款利息)。
- (4)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洽由○○銀行自行認購。
- (5)○○銀行自行獲配CB或自人頭戶A取得CB，與人頭戶B(由發行公司內部人自行安排，或由○○銀行提供)從事CB選擇權交易，使人頭戶B得以低價取得CB，從事CB選擇權，實質取得圈購獲配潛在利益。

違法(規)情節

- 疑似CB發行虛偽不實

- 發行人已安排特定圈購人再進行後續虛假承銷作業
- 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罰則§17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違法(規)情節

- 疑似CB發行有利益輸送
 - 低估CB發行價格再賣給特定人
 - 刻意壓低CB轉換價格再賣給特定人
 - 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罰則§17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違法(規)情節

- 疑似有內線交易

- 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利用公司重大消息，於公司發布重大消息前承作CB資產交換選擇

-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07條

- 公司內部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 法律責任：期貨交易法第 112條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違法(規)情節

- 疑似有炒作股價

- 於CB定價期間壓低股價

- 於承作CB資產交換選擇權後炒作股價並提解獲利

- 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罰則：§17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違法(規)情節

- 疑似承銷商或CB選擇權營業人違法

- 承銷商或CB選擇權營業人配合發行公司內部人從事違反前揭違法事項者
- CB選擇權營業人協助發行公司內部人，以便宜的權利金與內部人之人頭從事CB選擇權交易，讓內部人獲取低估利益
- 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
 - 第20條 虛偽發行之證券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第171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罰則§17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違法(規)情節

• 證券商違反禁止行為

- 證券商未落實KYC，與禁止承作CB選擇權的對象或其人頭戶進行交易

- 證券商配合客戶

- 與客戶指定之第三人（持有CB），透過等價成交系統，同時下委託單成交（對敲）。
- 與客戶指定之第三人（持有CB），透過處所議價，以低於市場成交之價格，取得CB。

- 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其規定

- 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3條及第19-5條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不得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不法交易。
- 違反證券商業務規則第40條（不得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不法交易）及第41條（不得與標的發行公司內部人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

- 法律責任：

- 證券交易法第66條（警告、解除內部人職務、停業、撤銷許可處分）
- 證券交易法第65條（違法之糾正）
- 證券交易法第56條（人員：停止業務之執行(1年內)或解除其職務；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
- 業務規則第54條得課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樂陞案轉換公司債有關起訴

• 犯罪事實：

1. 許○龍、葉○亮、呂○玲、林○霖、林○珍共同為許○龍之利益，由許○龍安排○○證券配合發行樂陞四、五、六可轉換公司債，許○龍與○○證券**以虛偽不實之公開聲明**，隱匿詢價圈購人實係為許○龍之利益所安排，其中樂陞四、五透過○○證券事先安排之人頭金主承接後，僅以每股100.5元（原價每股100元加上支付人頭利息0.5元）之價格，私下轉售○○銀行配合拆解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以供許○龍所安排之人頭投資，使許○龍得藉由高度財務槓桿，以極低成本掌控多數可轉換公司債套取利益。另許○龍、林○霖在樂陞六部分，亦安排他人為許○龍之利益參與圈購，套取利益。
2. ○○證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葉○亮、呂○玲、林○霖配合許○龍尋找願意私下轉售樂陞四、五可轉換公司債予○○銀行拆解之投資人參與圈購，並將配售客戶名單提供給○○銀行，致○○證券遭主管機關裁罰，而受有損害。

樂陞案轉換公司債有關起訴

• 所犯法條：

1. 許○龍、葉○亮、呂○玲、林○霖、林○珍就樂陞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部分，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共同涉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虛偽發行之證券詐欺罪**嫌。
2. 許○龍、林○霖、葉○亮、呂○玲就樂陞公司發行樂陞四、樂陞五所為之公開說明書部分，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而共同涉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嫌。其等另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背信罪嫌。

經營CB選擇權○○銀行之處分

• 具體事實：

1. 選擇權端有與禁止承作對象進行交易情事：○○銀行承作選擇權交易之投資人，其權利金或實物履約價款有由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渠等配偶帳戶支應之情事。且經檢查發現○○銀行有事前與發行公司內部人電話聯繫投資事宜，選擇權投資人名單係由發行公司提供，足證○○銀行事前即知悉可轉債選擇權實際投資人為禁止承作之對象，核有違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
2. 固定收益端有未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措施：○○銀行辦理新臺幣可轉債固定收益端資產交換業務，經查有未持有標的資產債券仍與客戶承作資產交換，及未洽固定收益端客戶買回標的資產債券，即逕將屬於客戶之標的資產債券賣出之情事，內部控制制度未妥適建立，且風險管理單位未能瞭解異常原因及採取管控措施，風險管理能力薄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

經營CB選擇權○○銀行之處分

- 處置：

- 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核有分別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 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缺失部分，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銀行新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但不包括既有客戶履約或應轉券客戶之轉券或提前履約買回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

- 其他監理要求事項：

- 請○○銀行檢討督導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之高階經理人及案關人員責任或適任性。
- 該行辦理新臺幣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有關選擇權端部分，請○○銀行研議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以避免有與屬禁止承作對象交易之情事。

經營CB選擇權○○證券商之處分

•事實及理由：

-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2月25日至3月18日，派員赴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及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專案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有依客戶提供之聯繫方式，利用手機與可轉債獲配客戶連繫，約定同時按鍵下單，以「等價系統，相對成交」之交易方式取得可轉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拆解券源，受處分人對於客戶安排非本人券源取得顯有異常情事卻完全配合，而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及查察義務，內部控制顯有疏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19條之3及第19條之5規定。

•處置：

-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4條規定，課以違約金90萬元。

金管會106年2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2896號函

- 重申證券商辦理CB承銷或CB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不得有配合客戶或金融機構從事不法交易情事**，並應**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與善盡查核責任**。
- 辦理CB承銷業務時，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爾後如經發現類似違規情事，將從重處分，並限制該證券商一定期間辦理CB承銷業務僅得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
- 辦理CB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5規定，不得有配合衍生性商品交易客戶從事不法交易情事，並請加強督導業務人員及督促所屬營業單位落實辦理認識客戶（KYC）作業與善盡查核責任。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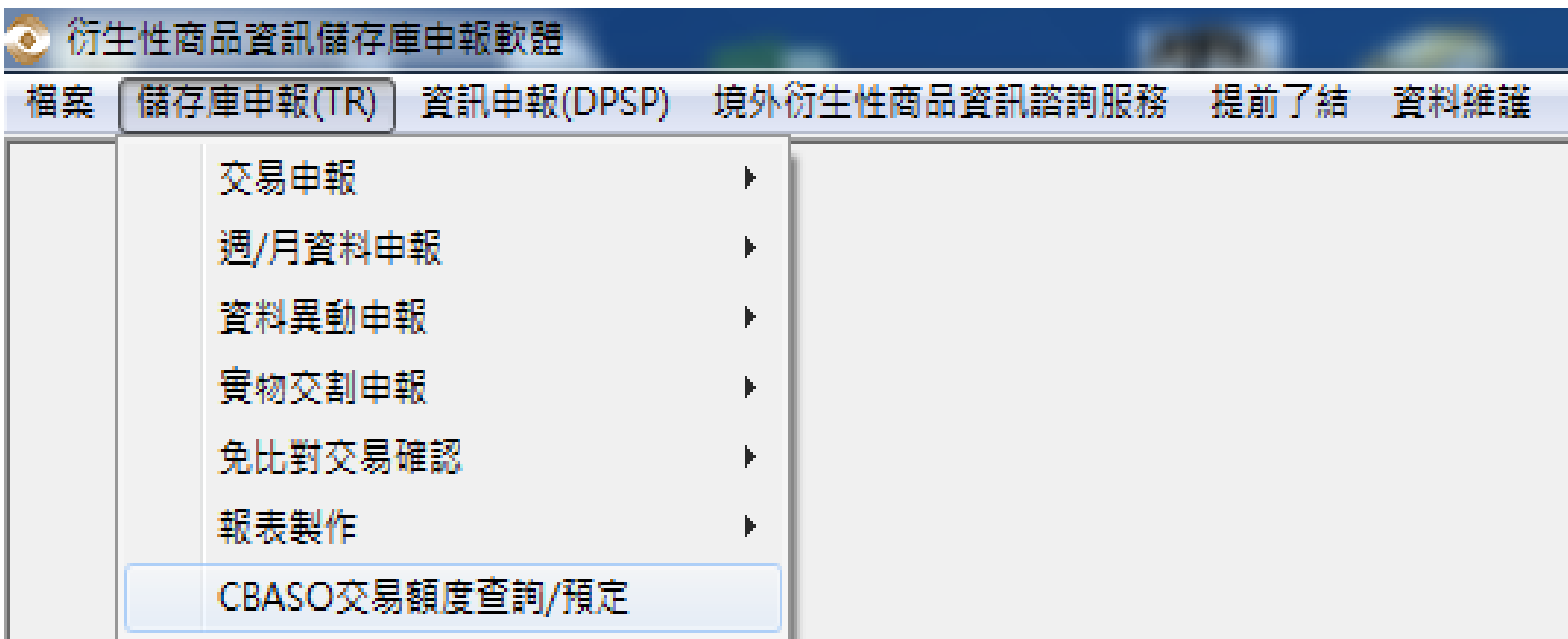
CBASO查詢預定系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系統畫面

- 系統：衍生性商品資訊儲存庫申報軟體
- 路徑：儲存庫申報（TR）〉CBASO交易額度查詢/預定



系統畫面

● 功能：

- 當日交易額度查詢/預定
- 當日已預定資料查詢/刪除

CBASO交易查詢預定畫面									
查詢	修改	匯出	申報	登入機構					
當日交易額度查詢/預定(Y)				CB名稱：		發行面額：			
當日已預定資料查詢/刪除(Z)									
身分字號/法人統編：			今日預定承作明目本金：			0.00	預定序號：		
截至前一日已承作名目本金：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預定時間：			
今日已被預定承作名目本金：			合計承作明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			

申報狀態	狀態代碼	CB代號	ID	前一日已承作名目	已被預定承作名目	日預定承作名目本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計承作名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系統畫面

• 當日交易額度查詢/預定

- 輸入資料：CB代號、ID(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
- 客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人他名義、關係企業(法人適用)，請務必一起查詢。

CBASO交易查詢預定畫面

查詢 修改 匯出 申報 登入機構

CB代號： CB名稱： 發行面額：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 今日預定承作明目本金： 0.00 預定序號：

截至前一日已承作名目本金：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預定時間：

今日已被預定承作名目本金： 合計承作明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

申報狀	查詢交易額度	前一日已承作名目	已被預定承作名目	日預定承作名目本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計承作名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CB代號： 52302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1： A126538501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2： B123654502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3： C123654503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4： F123542504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5：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6：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7：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8：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9：

確定 取消

系統畫面

- 逐筆修改預定承作本金欄位，修改好後點選申報，上傳至主機

CBASO交易查詢預定畫面

查詢匯出申報

登入機構

CB代號：52302CB名稱：雷笛克光學二發行面額：50000

身分字號/法人統編：A126538501

今日預定承作明目本金：

預定序號：

截至前一日已承作名目本金：500.00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0.00

預定時間：

今日已被預定承作名目本金：500.00

合計承作明目本金占發行面額%：2.00%

申報狀態	狀態代碼	CB代號	ID	前一日已承作名目	已被預定承作名目	日預定承作名目本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計承作名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尚未申報	32070000	52302	A126538501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尚未申報	32070000	52302	B123654502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尚未申報	32070000	52302	C123654503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尚未申報	32070000	52302	F123542504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A126538501]-[尚未申報]

系統畫面

- 申報結果：

- (1).主機處理方式：全部預定成功或失敗。
- (2).申報成功：畫面僅顯示結果不可編輯異動。
- (3).申報失敗：畫面「預定承作」欄位可編輯，重新申報。

CBASO交易查詢預定畫面

查詢

匯出

申報

登入機構

CB代號： 52302 CB名稱： 雷笛克光學二 發行面額： 50000

身分字號/法人統編： A126538501

今日預定承作明目本金：

預定序號： 1

截至前一日已承作名目本金： 500.00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0.00

預定時間： 091259

今日已被預定承作名目本金： 500.00

合計承作明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2.00%

申報狀態	狀態代碼	CB代號	ID	前一日已承作名目	已被預定承作名目	日預定承作名目本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占發行面額
成功	32070000	52302	A126538501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成功	32070000	52302	B123654502	500.00	500.00	0.00	5.00	3.00
成功	32070000	52302	C123654503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成功	32070000	52302	F123542504	500.00	500.00	0.00	0.00	2.00

[A126538501]-[成功]

系統畫面

• 當日已預定資料查詢/刪除

- 逐筆勾選刪除資料，申報刪除。
- 重新查詢時仍顯示該筆已刪除資料。
- 預定資料未刪除，不會留到隔天，隔天請重新預定。

CBASO交易查詢預定畫面

查詢匯出申報

登入機構

CB代號：52302CB名稱：雷笛克光學二發行面額：50000

身分字號/法人統編：A126538501

今日預定承作明目本金：0.00

預定序號：1

截至前一日已承作名目本金：500.00

合計承作名目本金：0.00

預定時間：091259

今日已被預定承作名目本金：500.00

合計承作明目本金占發行面額%：2.00%

刪除	申報狀態	狀態代碼	CB代號	CB名稱	ID	預定序號	預定時間	前一日已承作名目	已被預定承作名目	日
☐	成功	32070000	52302	雷笛克光學二	A126538501	1	091259	500.00	500.00	
☐	成功	32070000	52302	雷笛克光學二	B123654502	1	091259	500.00	500.00	
☐	成功	32070000	52302	雷笛克光學二	C123654503	1	091259	500.00	500.00	
☐	成功	32070000	52302	雷笛克光學二	F123542504	1	091259	500.00	500.00	

[A126538501]-[成功]

CBASO查詢預訂系統注意事項

- 查詢前應先取得客戶同意，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本系統僅開放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或銀行得查詢。
- 如遇超限，本中心將依下列順序通知證券商解除交易至符合限額規定為止：
 - 依交易申報時間排序，未預定額度之交易
 - 依預定額度時間排序，較晚預定額度之交易
- 規劃時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 測試日期：106年09月04日～106年09月28日
 - 上線日期：106年10月02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